

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明我們就《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中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修訂建議—

- (a) 防止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及
- (b) 有關地方選區重新點票的安排。

防止選民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

2. 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於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中，大部份出席的委員認為將選民在投票站內開著流動電話的行為列為罪行，是過份嚴厲的措施。部份委員關注到在投票內必須關掉流動電話的建議，可能會被視為不必要地過份嚴厲，以及可能影響選民在九月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意慾。委員認為公眾關注的是個別選民可能會利用配備攝影功能的電話或其他器材拍攝選票，因此建議我們應集中處理有關保障選票保密性的事項。

3. 在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我們不再考慮將選民在投票站內開著流動電話的行為列為罪行的建議。我們會採取行政措施鼓勵選民在投票站內關掉流動電話。投票站人員在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會勸喻選民把流動電話關上。投票站內亦將會張貼更多顯眼的標示提醒選民關掉流動電話。一如過往，如果選民在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下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器材作電子通訊，便會構成罪行。

4. 至於就拍攝選票所提出的關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第 45(2)條，任何人在並無明示准許下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

罪。此外，規例的第 96 條亦禁止了若干可能損害選票保密的行為。按現行的規例，任何人士如觸犯第 45(2)條或第 96 條訂明的罪行，可處的監禁刑期為三個月。為增加阻嚇性，我們在上次會議上建議將該兩項條款的監禁刑期增加至六個月，兩者的罰款水平則維持不變，即第二級(5 000 元)。出席的委員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有關的建議修訂已載列在附件 A 的草擬決議上。

重新點票安排

5. 在上一次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我們有意進一步改善地方選區的擬議重新點票安排。在原有的建議安排下，選舉主任在獲悉他所負責的地方選區內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先把有關結果與誤投在功能界別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相加起來，才可詢問候選人是否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現時的修訂規例並無設有機制容許候選人在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如有的話)產生前，要求重點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

6. 根據過往選舉的經驗，誤投於功能界別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一般很少。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票箱和選票將採用新的設計，要把地方選區選票放進功能界別的票箱並不容易，因此誤投選票數目應會進一步減少。個別地方選區的整體選舉結果因誤投選票的結果而受到影響的可能性將會很微。因此，我們認為引入機制，容許候選人毋須等候誤投的地方的選票的結果，便可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是合理的做法。

7. 我們亦建議當選舉主任告知候選人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時，他亦需告知候選人誤投於功能界別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估計數目乃根據選票結算表所載的資料計算出來)。候選人在這時可要求在確定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後，重點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以及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如果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任何兩個候選人名單餘下票數的差額(在這情況下，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將不會影響有關地方選區的整體選舉結果。)，選舉主任將不會接納有關的重點要求。但無論是否符合這條條件，候選人仍然可在得知該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

選舉結果後，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請見上文第六段)。候選人亦可在知悉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後，要求重新點算誤投的地方選票。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請求。

8. 有關地方選區重新點票安排的建議修訂已載列在附件 A 草擬決議上。

其他建議修訂

9. 在上一次會議上，我們建議將用以界定小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設定由 200 名選民增加至 500 名選名。草擬決議已包含有關修訂。

10.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政府的法律草擬專員亦建議對修訂規例作出一些文字上的潤飾，以進一步完善法例的草擬，有關建議已包括在草擬決議。為方便委員審閱，所有建議修訂均以標示模式載列在附件 B 的規例摘錄上。

11. 因應議員的意見及政府的內部批閱，草擬決議的字眼可能會作進一步的修飾。

政制事務局

2004 年 6 月 23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4年7月[]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a)(iii)(A)條中，廢除“(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代以“(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在第14條的標題中，在“**地方選區**”之前加入“**某**”。
- (c) 在第19(a)條中，在新的第28(1B)條中，廢除“200”而代以“500”；
- (d) 在第19(a)條中，在新的第28(1C)條中，廢除“有關的小投票站或各小投票站”而代以“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有關的小投票站”；
- (e) 加入 —

“27A.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第39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小投票站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小投票站點票而指定的大點票站的資料的公告。”；”；

(f) 廢除第 29(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17)(a)”而代以“(17)”；

(ii) 在緊接(a)段之後加入 —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至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iii) 在(ca)段中 —

(A) 廢除“(17)(b)”而代以“(18)”；

(B) 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C) 在第(i)節中，廢除“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D) 廢除第(ii)節而代以 —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
或

(B) 其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
”；

(g) 廢除第 32(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投票站主任”而代以“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

(h) 在第 32(b)條中，在新的第 45(2)(b)條中，在“)有關選區”之後加入“或界別”；

(i) 在第 32(d)條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j) 在第 32 條中，加入 —

“(e) 在第(7)款中，廢除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犯 —

(a) 第(2)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第(1)、(3)、(4)或(5)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k) 在第 36 條中，在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

“(8) 在本條中，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獲授權代表。”；

- (l) 在第 37(c)條中，在新的第 54(3)(a)條中，廢除“內”；
- (m) 在第 37(c)條中，在新的第 54(3)(b)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內”；
- (n) 在第 42 條中，在新的第 63A(3)條中，廢除在“票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予有關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o) 在第 49(b)條中，在新的第 69(2)條中，廢除“該主任”而代以“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何者適而定)”；
- (p) 廢除第 50(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力，則 —

- (a) 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大點票站除外)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 63 條所指的關乎功能界別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

關功能界別
擬備的選票
結算表，送
交中央點票
站，或安排
將以上各項
送交該點票
站；及

- (b) 任何亦被指
定為大點票
站的地方選
區投票站的
投票站主
任，除須將
(a)款所提
述的投票箱
、密封包裹
及選票結算
表送交中央
點票站或安
排將之送交
中央點票站
外，亦必須
將根據第
63A(3)條交
予該投票站
主任的關乎
功能界別的
投票箱、密
封包裹及選
票結算表送
交中央點票
站或安排將
之送交中央
點票
站。”；”

;

(q) 在第 55(c)條中，加入 —

“(ia) 在(a)段中，廢除“總選舉主任或”；

(r) 在第 63 條中，在新的第 79A(5)條中，在“獲悉”之後加入“第(4)款所指的”；

(s) 在第 63 條中，廢除新的第 79A(6)、(7)、(8)、(9)及(10)條而代以 —

“(6)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5)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6A)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5)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亦必須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根據第 74(8)(c)條會移交該選舉主任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估計選票數目(如有的話)，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及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會移交該選舉主任的有關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請求。

(7) 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款所提述的請求，該選舉主任必須要求所有助理選舉主任指示其各自負責的投票站主任立即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8) 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該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該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9)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第(8)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

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10)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9)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該選舉主任必須將以下結果相加 –

- (a) 上述重新點票結果；及
-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

並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累計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該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b)段所提述的投票的要求，則該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11) 在符合第(12)款的規定下，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A)款所提述的請求，該選舉主任必須進行 –

- (a) 按照第(7)、(8)及(9)款所描述的步驟進行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重新點算；及
-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票上的投票的重新點算，

並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最後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12) (a) 除非為進行第(6A)款所指的重新點算而提出的請求，是在緊接選舉主任根據該款將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會移交該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告知有關人士之後提出，否則該選舉主任不得進行該項重新點算；

- (b) 如該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投予該地方選區任何 2 張候選人名單的餘下票數(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點票制度決定者)的差額，該選舉主任不得進行第(6A)款所指的重新點算。

(t) 加入 —

“72A.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第 96(10)條現予修訂，廢除“3”而代以“6”。”；

(u) 在第 78 條中，加入 —

“(ba) 在第 5(1)及(5)條中，廢除“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v) 廢除第 78(c)(i)條而代以 —

“(i) 在第(1)款中 —

(A) 廢除“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B) 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條：	22B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4)條所指的通知，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發給—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b) (如切實可行的話)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19(3)條所指的通知。

(2)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 (a) 必須—
 - (i)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A(1)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並
 -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中供進行投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一份公告。

(3)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5)條所指的宣布，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2)(b)或(3)(a)或(b)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
- (c) 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A(1)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致令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d)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5) 第(3)(c)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c)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28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下述用途—

- (a) 就某一選舉進行投票；及
- (b) 點票。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同一地方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1B)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分配予少於 2005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一個小投票站。

(1C) 如就某地方選區，有2個或多於2個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是小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個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 有關的小投票站或各小投票站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有關的小投票站~~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投的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

-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政府建築物”)；
- (b) 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作第(1)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否永久、臨時或流動的或是屬其他情形的) 或任何其他地方，

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以供指定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第(2)款描述的任何地方，以增補或取代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發布關於此項指定的公告。該公告可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以使投票及點票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其辦事處將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供公眾人士查閱。

(7)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a)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 (b)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致對其具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支付該等開支。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就換屆選舉—
 - (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每個地方選區投下的票，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點票站；及
 - (i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各功能界別投下的票，指定一個點票站；
- (b) 就某選區或界別的補選，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補選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投下的票，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點票站。（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39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站外及其內的每個投票間內，均有展示載有資料指導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票程序的公告。

(1A)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小投票站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小投票站點票而指定的大點票站的資料的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條：	41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投票日進行第40(16)條所描述的任何作為。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但第40(1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至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c) 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ca)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 (B) 其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 但第40(18)條另有規定者除外；或（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d) 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如此行事者除外)。
- (2) 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
- (a) 行為不檢，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款命令任何人離開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4) 根據第(3)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區域。
- (5) 任何人不得由於本條所賦予的權力的行使，以致被阻止在他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條：	45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
- (a) 與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
 -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 即屬犯罪。(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並無—
- (a) 以下的人的明示准許—
 - (i) 投票站主任；或
 - (ii) 任何選管會成員；或
 - (b) (如投票站是供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
- 的情況下在有關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從事拉票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行為不檢或違反第40(16)或41(4)條，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展示、穿着或戴上一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有關的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即屬犯罪。(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6) 第(1)款不適用於—
- (a) 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d) 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如此通信息的人；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人員；
 - (g) 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 (h) 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
 - (i) 在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a) 第(2)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第(1)、(3)、(4)或(5)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條：	53A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	-----	------------------	--	--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某選民獲發給一張選票；而
 - (b) 該選民沒有投票便已離開投票站，
-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選民不得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 (c) 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 —
 - (i)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他在投票結束前投票；
 - (ii) 告知投票站主任他沒有投票便離開投票站的理由；及
 - (ii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而
 - (d) 投票站主任已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 (2) 如某選民已遵守第(1)(c)款，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要求是明顯濫用本條所提供的方便，否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有關的准許。
- (3)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 —
- (a) 該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選民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選票；及
 -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選票發給該選民。
- (4) 投票站主任如沒有給予某選民第(2)款所指的准許，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立即將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 (5) 任何選民如 —
- (a) 獲發給一張選票；
 -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及
 - (c) 已在 —
 - (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之後離開投票站；或
 - (ii) 沒有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張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並離開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該張選票留下)，
- 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6) 如某選民根據第(5)(c)(i)款交還任何選票或根據第(5)(c)(ii)款將任何選票留在投票站內 —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張選票；及
 -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張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 (7)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3)、(4)或(6)款再次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53(1)或(2)條發給選票。
- (8) 在本條中，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獲授權代表。

條：	54	投票程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選票後，必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發給他的選票。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離開投票間前以第(3)款描述的適當的方式，遮蓋其填劃的選擇或各項選擇，並將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3) 在任何選區或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

(a) (就一張功能界別選票而言)必須將該張已填劃且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內；

(b) (就一張地方選區選票而言)必須將該張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將該張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內。

(4) 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在投票時不得無故拖延，並必須在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後立即離開投票站。

(5)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已填劃的選票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放進投票箱。

(6)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在本條中，“投票間”(voting compartment)指根據第37(1)條為填劃選票而提供的投票間。

條：	63A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		
----	-----	------------------	--	--

(1) 在任何小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在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 (a) 將投票箱放在他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e)款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3)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交付予有關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付予有關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條：	69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總選舉主任及負責中央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維持中央點票站的秩序。(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A) 監管任何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維持該點票站的秩序。(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任何人在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

- (a) 行爲不檢；或
- (b) 沒有遵從以下人員的合法命令 —
 - (i) 監管該點票站的總選舉主任；或
 - (ii) 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則該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2A) 如任何人在並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

- (a) 行爲不檢；或
- (b) 沒有遵從監管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

則該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或(2A)款命令任何人離開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4) 根據第(3)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命令將其逐離的人員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有關點票站。

(5)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70	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任何換屆選舉中，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已行使第28(9)(a)條所指的權力，則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及根據第63A(3)條交由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63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關功能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

- (a) 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大點票站除外)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63條所指的關乎功能界別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關功能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及
- (b) 任何亦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須將(a)款所提述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外，亦必須將根據第63A(3)條交予該投票站主任的關乎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2) 在任何功能界別的補選中，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他負責的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第63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供點算在該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74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中央點票站，任何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72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c) 將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就該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e) 將該主任負責的功能界別的選票連同選票結算核實書一併保留；
- (f)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其他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網紮，及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 (g)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地方選區選票，則—
 - (i)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及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4)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比較。

(6)-(7)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8) 選舉主任必須將第(1)(f)或(g)(iv)款所提述的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必須—

- (a) 將載有已網紮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總選舉主任或有關的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b) 將載有已網紮的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
- (c) 將載有已網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10)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79 A	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在根據第 75 條點票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如任何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則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投票站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3) 點票或重新點票完畢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4) 如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或重新點票已結束，而沒有再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再重新點票的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向有關的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5)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第(4)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6) 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與記錄在根據第 74(8)(e)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相加，並在他指明的地點將最後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請求重新點算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則該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7) 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款所提述的請求，該選舉主任必須將記錄在根據第 74(8)(e)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選票上的投票重新點算，並通知所有助理選舉主任指示其各自負責的投票站主任立即在各自的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8) 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其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9)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10) 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與記錄在根據第 74(8)(e)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相加，並在他指明的地點將最後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6)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5)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6A)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5)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亦必須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根據第 74(8)(c)條會移交該選舉主任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估計選票數目(如有的話)，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

人。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及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會移交該選舉主任的有關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請求。

(7) 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款所提述的請求，該選舉主任必須要求所有助理選舉主任指示其各自負責的投票站主任立即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8) 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該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該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9)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第(8)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10)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9)款所指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該選舉主任必須將以下結果相加 –

(a) 上述重新點票結果；及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

並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累計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該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b)段所提述的投票的要求，則該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11) 在符合第(12)款的規定下，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A)款所提述的請求，該選舉主任必須進行 –

(a) 按照第(7)、(8)及(9)款所描述的步驟進行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重新點算；及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票上的投票的重新點算，

並在該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最後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12) (a) 除非為進行第(6A)款所指的重新點算而提出的請求，是在緊接選舉主任根據該款將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會移交該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告知有關人士之後提出，否則該選舉主任不得進行該項重新點算；

(b) 如該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投予該地方選區任何 2 張候選人名單的餘下票數(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點票制度決定者)的差額，該選舉主任不得進行第(6A)款所指的重新點算。

條：	96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即屬犯罪。

(2) 第(1)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亦不適用於在正調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4及8條、《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或根據該條例訂定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如此作出的事情。(2000年第10號第47條；2003年第1號第3條)

(3) 任何人將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選民在選票上記錄投票選擇時干擾該選民，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53(7)條劃線的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即屬犯罪。(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啓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那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那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那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那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選民的票是投予或並非投予那個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3個月。

(11) 在本條中—

(a) 對“候選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候選人名單的提述；及

(b) 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獲授權代表的提述。

附表：	2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第3、65及91條]

5.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或該條例附表2第18條將投票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以遵從。(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內物件封牢。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在並無點算或分開選票及並無點票的情況下，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對選舉主任交付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投票站，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上述的投票箱及其他物件交付予選舉主任，該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或該條例附表2第18條押後投票，為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所准予投票的時間及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須不少於倘若該項投票並無押後則本會有的准予投票的總時間。(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6.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或該條例附表2第18條押後點票，或如押後點票是因為根據本附表押後投票所引致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該主任須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啓)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存放在該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該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該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

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點票站，該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上述的選舉物件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保管。該主任須對上述各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5(7)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